

**Deloitte.**

# 税务与法律快讯

## 国家税务总局全新组织结构

2025年3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国家税务总局全新组织结构

为贯彻落实越南政府依据2017年10月25日**第18-NQ/TW号决议**所提出的政治体系重组与精简要求，越南政府于2025年2月24日颁布了**第29/2025/ND-CP号法令**，明确规定了财政部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结构。紧随其后，财政部于2025年2月26日发布了**第381/QD-BTC号决定**，进一步阐明了税务局（前身为税务总局）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架构；并于2025年3月3日颁布了**第904/QD-BTC号决定**，明确规定了地区税务分局的职能、任务、权限和组织结构。同日，税务局还发布了**第15/QD-CT号决定**，进一步细化了县级税务队的职能、任务和权限。根据这些决策，各级税务机关将进行相应的组织结构调整，主要目标包括：

- 建立透明高效的现代税收体系，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 精简机构，聚焦核心，优化职能，拒绝冗余，提升效率；
- 积极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和国际一体化的趋势。

## 要点

### 管理模式转型

#### 旧模式

基于**职能管理体系**，结合**纳税人分类**的税收征管模式，围绕**四大核心职能**（纳税申报、宣传与帮扶、欠税管理、税务稽查）展开。每一职能根据**纳税人类别**，划分不同的**管理阶段**和**专责小组**，确保**精准高效**的管理与服务。


#### 新模式

新模式以**纳税人分类**为基础，结合**职能管理原则**。根据该模式，每位税务官员将**专责管理**特定类别的纳税人，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涵盖**税务登记、纳税申报、欠税管理、政策咨询及税务行政**等各项工作，确保**高效精准**的服务体验。

## 要点 (续)

 组织架构重组

根据财政部2025年2月26日发布的第381/QD-BTC号决定（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税务机关将实施中央至地方的三层垂直架构：1) 税务局；2) 地区税务分局；3) 县级税务队。

 在中央层级，旧模式（**税务总局**）与新模式（**税务局**）之间的组织结构的变化如下：

序	旧模式的单位名称	新模式的单位名称
1	办公厅	办公厅
2	政策法规司	政策法规与国际税务部
3	法务司	法务部
4	纳税申报与会计司	征管部
5	收入规划司	收入规划、会计与核算部
6	宣传与帮扶司	纳税人服务与合规管理部
7	信息技术司	技术发展、数字化转型与自动化部
8	稽查局	稽查部
9	人事司	人事部
10	财务管理司	财务与行政部
11	大企业税收管理司	大企业税收管理分局
12	中小企业及个体户税收管理司	电子商务税收管理分局
13	欠税管理司	-
14	督察内审司	-
15	国际合作司	-
16	税务干部学院	-
17	税务杂志社	-

## 要点 (续)



**地区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2025年2月26日发布的第381/QD-BTC号决定 (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 设立了20个**地区税务分局**, 取代了原有的63个省市税务局。这些分局依据历史、地理、文化、交通、经济和管理等方面的相似性, 负责统一管理多个区域。

序	地区税务分局名称	管辖区域	总部所在地
1	第一区税务分局	河内、和平	河内
2	第二区税务分局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
3	第三区税务分局	海防、广宁	海防
4	第四区税务分局	兴安、河南、南定、宁平	兴安
5	第五区税务分局	北宁、海阳、太平	海阳
6	第六区税务分局	北江、谅山、北浒、高平	北江
7	第七区税务分局	太原、宣光、河江	太原
8	第八区税务分局	永福、富寿、安沛、老街	富寿
9	第九区税务分局	山罗、奠边、莱州	山罗
10	第十区税务分局	清化、义安	义安
11	第十一区税务分局	河静、广平、广治	河静
12	第十二区税务分局	顺化、岷港、广南、广义	岷港
13	第十三区税务分局	平定、富安、庆和、林同	庆和
14	第十四区税务分局	嘉莱、昆嵩、得乐、得农	得乐
15	第十五区税务分局	宁顺、平顺、同奈、巴地-头顿	巴地-头顿
16	第十六区税务分局	平阳、平福、西宁	平阳
17	第十七区税务分局	隆安、前江、永隆	隆安
18	第十八区税务分局	茶荣、槟榔、朔庄	槟榔
19	第十九区税务分局	安江、同塔、芹苴、后江	芹苴
20	第二十区税务分局	坚江、金瓯、薄寮	坚江

## 要点 (续)

内部组织结构调整：旧模式（税务局）与新模式（地区税务分局）之间的变化如下：

序	旧模式的单位名称	新模式的单位名称
1	办公室	办公室
2	征管、收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征管、收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3	个体户、个人和其他所得税管理处	个体户和个人所得税管理处
4	信息技术处	数据与风险管理处
5	房产税管理处	房产税管理处 (仅设于第一和第二区税务分局)
6	政策宣传与帮扶处	企业管理与服务处
7	稽查处	稽查处
8	人事处	人事处
9	财务管理处	-
10	纳税申报与会计处	-
11	欠税管理处	-
12	督察内审处	-

县级税务队：将现有的413个税务分局重组为**350个县级税务队**，按照相邻行政边界进行划分，并结合文化、历史及管理水平的相似因素，优化调整区域设置。

### 优化税务管理流程

预计通过优化税务管理流程，确保其与新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的有效契合。

## 德勤观点



税务机关的重组将有效缩短处理时间，简化行政程序，并通过专业化团队为纳税人提供更加全面和优质的支持。



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人工智能以及纳税人大型数据库的建设是税务机关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在税务局层面，**设立了纳税人服务与合规管理部以及技术发展、数字化转型与自动化部**。而各地区税务分局则设有数据与风险管理处，专注于落实该核心任务。



在税务局层面，设立了**大企业税收管理分局和电子商务税务管理分局**，充分体现了税务机关对大企业和电子商务税收管理的持续重视与关注。



在地区税务分局层面，由于每个分局总部设在一个省市，税务机关计划在尚未设立总部的省份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以协助企业遵守税务规定。



每个地区税务分局由平均三个原地方税务局合并而成。这一调整将促使管理人员在同一地区税务分局内不同省市之间进行轮岗，推动税务管理经验的交流与共享，从而实现更加高效的税务管理。



随着税务机关的重组，其他部门和政府机构也在同步进行调整。这将可能引发税收相关领域国家管理方式的变化，并推动相关法规的修订与完善。



在此背景下，由于处理流程的调整以及税务机关领导和责任官员的重新分配，企业在办理税务相关事务（如增值税退税、政策咨询等）时，可能会面临比预期更长的处理时间。

## 德勤建议

- 企业应迅速适应税务机关管理模式和流程的变化。建议企业主动与税务官员沟通，了解尚未解决的未决问题，并掌握新的处理流程。
- 同时，企业应全面审查并妥善存档税务档案及相关支持文件，以确保在税务机关过渡期间严格遵守税法。
- 如有需要，企业可联系专业顾问寻求协助，以提升税务合规性并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问题。

## 联络方式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 联系方式

网页: [deloitte.com/vn](http://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承担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